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08號

原告 徐麗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建華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6,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嘉賢